奖励申报材料明细

一、旅游团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申报旅游小团队、大型团队奖励资料明细：**

（1）引客入赣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经营许可证书及营业执照；

（3）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、旅游电子合同；

（4）入住酒店流水单（需含游客身份证信息），及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；

（5）需提供不少于3个收费A级旅游景区（包含赣州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、红色剧目《长征第一渡》《长征组歌》《浴血瑞京》）的门票凭证（需备注入园人数、日期的景区发票，如无备注则需再提供景区盖章证明）；提供不少于3张带日期水印的团队游览照片；

除第一项至第五项外，

（6）申报专列（包列）奖励的，还需提供铁路部门的客调命令或相关专列证明；

（7）申报航空奖励的，还需提供往返机票复印件或包机发票、包机协议复印件；

（8）申报自驾团奖励的，还需提供自驾车辆信息台账（车牌号、游客或学员名单）及车辆带出发日期水印的照片（正面带车牌号）。

**（二）申报旅游地接奖励明细：**

（1）引客入赣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、与组团社签订的团队确认件（包含组团社、地接社全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团队信息、吃住行等委托事项等相关内容）；

（4）入住酒店流水单，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；

（5）需提供不少于3个收费A级旅游景区（包含赣州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、红色剧目《长征第一渡》《长征组歌》《浴血瑞京》）的门票凭证（需备注入园人数、日期的景区发票，如无备注则需再提供景区盖章证明）；提供不少于3张带日期水印的团队游览照片。

**（三）申报旅游突出贡献奖励的，**需提供引客入赣奖励资金申请表；申报小团队、大型团队的旅行社组团情况台账（含申报单位、组团日期、线路、游客人数、奖补申报时间、申报金额等）。

二、红培研学团队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申报招学引学奖励资料明细：**

（1）引客入赣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招学引学合同或红色教育培训合同（含培训方案及名单）；

（4）入住证明，其中入住酒店的，需提供入住酒店流水单，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；入住营地或基地等的，需提供学员入住发票或可证明住宿的合同协议等资料；

（5）提供不少于3张带不同日期水印的不同教育基地课程教学集体照片，其中红培团队在赣州红培中心、于都长征大剧院、兴国长征组歌大剧院、瑞金浴血瑞京景区等 4 个现场教学点至少有一处课程教学集体照片。

除第一项至第五项外，

（6）申报专列（包列）奖励的，还需提供铁路部门的客调命令或相关专列证明。

**（二）申报红培研学地接奖励明细：**

（1）引客入赣奖励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招学引学合同或红色教育培训合同（含培训方案及名单）；

（4）入住证明，其中入住酒店的，需提供入住酒店流水单，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；入住营地或基地等的，需提供学员入住发票或可证明住宿的合同协议等资料；

（5）提供不少于3张带不同日期水印的不同教育基地课程教学集体照片，其中红培团队在赣州红培中心、于都长征大剧院、兴国长征组歌大剧院、瑞金浴血瑞京景区等 4 个现场教学点至少有一处课程教学集体照片。

（6）提供与组团社/红培研学机构（基地）签订的团队确认件（包含组团机构、地接机构全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团队信息、吃住行等委托事项等相关内容）。

**（三）申报突出贡献奖励的，**需提供引客入赣奖励资金申请表；申报招学引学的旅行社、红培研学机构（基地）组团情况台账（含申报单位、组团日期、线路、学员人数、奖励申报时间、申报金额等）。